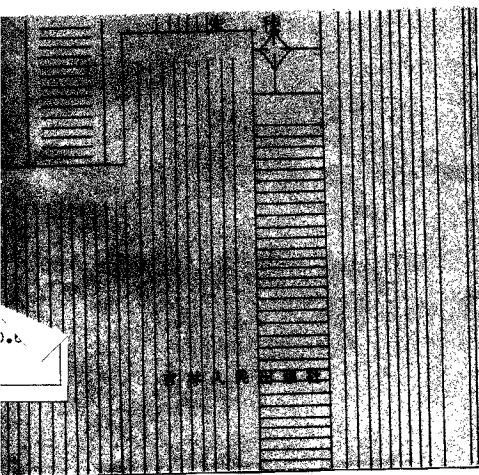


企业劳动保险



企 业 劳 动 保 险

条 校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粮食系统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5印张 160,000

1985年12月第1版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统一书号：4901233 单价1.05元

《企业家之友》丛书编委会

顾问： 潘承烈 张雪峰
主 编： 夏伯忠
副主编： 李治国 朱万法 王玉书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书 朱万法 朱 稜
刘克东 李治国 余杨君
沈明德 张雪峰 赵连远
姜明智 夏伯忠 潘承烈
董振华 潘国臻

前 言

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我国企业家面前，展现了新的形势，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企业家要增长才干，扩大知识面，提高经营管理的能力，从而，把扩大的企业自主权用好、用活。值此之际，吉林人民出版社《企业家之友》丛书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喜事。

管理作为一种职能，自从人类开始集体生活、集体劳动以来就已存在。但管理作为一门科学，则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我国企业目前面临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使我们的企业家遇到了许多过去所未碰到过的新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已不是靠老经验所能解决得了的。因此，学习现代的管理理论与方法就成为现实的迫切需要。事实上，人们缺乏理论构成的知识，在进行管理时就只能凭直觉和经验办事，而有了系统的管理知识，就有可能对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正确的解决办法，在我们处理各种管理问题时，有时较顺利，有时走弯路，有时效率高，有时效率低，实际上都是自觉不自觉地按照或者违反了管理的某些原理和方法行事的结果。因此，企业家们能够自觉地多学一点现代化管理的知识和理论，不但有助于更有效地处理各种管理事务，而且也有益于扩大眼界、开阔思路，为搞活企业创造条件。

但是，管理问题又是极为错综复杂的，不可能在任何书

籍或理论中找到现成答案，重要的是要自己通过对所掌握的管理基本原理，结合现实情况与问题，去进行探索，去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管理的最大教科书则是现实生活中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因为任何企业管理理论，归根到底都首先来源于企业的实践。现在西方有一种说法：自七十年代以来，最新的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现在已不是在学者的书斋之中，而是要到成功的企业的实践里去找。

这就提示我们 为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素质，把企业搞活，我们一方面要学习现代化管理理论与方法，不能再满足于自己以往的一些狭隘经验，但更重要的是要融会贯通地把这些理论、原理、方法，结合各企业的实践去思考、运用和发展，这样才能把一些基本原理用来指导和处理实际问题。

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管理上也必需逐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管理的道路。中国式的管理的现代化，从总体来说，首先是体现中国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特征，同时又应包括科学化和民族化两大内容。这就需要我们学习、借鉴、吸收、消化当今世界各国在现代化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贯彻“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方针，即学习人家，最终目的是为了自成一家；而为了自成一家，又需要学透百家，才能做到融会贯通、融合提炼，也就是要真正做到“洋为中用”。而要有中国特色，还必需考虑我们中华民族的现在和过去，从现在的“流”，追溯到古代思想的“源”，从古人丰富的思想感情中吸取营养，为今天的经营管理服务，也就是要真正做到“古为今用”。例如从《孙子兵法》中学习经营战略、用人之道等思

想，现在在一些工业化国家已成为企业界的热门课题。我们炎黄子孙更应责无旁贷地去深入研究、发掘我们自己祖先的这些思想瑰宝。

要是我们能立足于我们自己的国情、厂情，从企业的实际出发考虑问题，又能在“洋为中用”、“古为今用”上下功夫，从中外古今的理论、原理、思路、实践、经验中去吸取营养，我们就能够在搞活企业上有更多文章可做，就可以为四化建设，为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作出更多一点贡献。

我们衷心希望《企业家之友》丛书的出版，能为企业家在用现代化管理知识武装头脑方面，起到一点良师益友的作用。我们更希望，企业家们在通过进一步实践之后，能用自己的体会和收获去丰富和充实这方面内容，在探索具有我国特色的管理模式上能不断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潘承烈

1985. 3. 15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劳动保险的性质、作用及其意义

-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性质.....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与资本主义社会保险质的区别.....17
- 第三节 我国职工劳动保险事业的发展.....21
- 第四节 劳动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30
- 第五节 劳动保险的基本原则.....32

第二章 职工伤残、疾病、死亡保险

- 第一节 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39
- 第二节 职业病的待遇.....49
- 第三节 职工疾病、非因工负伤、残废和死亡待遇.....60

第三章 职工退（离）休、退职的保险待遇和年龄问题

- 第一节 关于工龄的计算.....68
- 第二节 退休、离休、退职待遇.....83
- 第三节 年龄问题.....92

第四章 生育待遇和计划生育问题及其他劳动保险待遇

- 第一节 生育待遇和计划生育问题..... 103
- 第二节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保险待遇..... 109
- 第三节 学徒工、临时工劳动保险待遇..... 113
- 第四节 关于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115
- 第五节 职工的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118

第五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劳动保险

第一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建立及劳动保险的发展	130
第二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劳动保险制度	135
第三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劳动保险经验初探	146
第六章	企业劳动保险的管理	
第一节	我国劳动保险组织管理的历史回顾	159
第二节	劳动保险经费的管理	162
第三节	企业劳动保险的审批手续及待遇的计算标准	167
第四节	劳动保险的群众工作	172
第五节	工伤事故统计	180
第六节	职业病统计	193
第七章	三十几年劳动保险的经验总结与改革的展望	
第一节	我国劳动保险事业取得的成就和经验	179
第二节	企业劳动保险社会化	207
后 记		

第一章 我国劳动保险的性质、作用及其意义

劳动保险是劳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项经济工作，又是一门经济管理科学。作为经济科学的组成部分，既有它相对的独立性，又有与经济科学其它部门广泛的联系性。所以，它涉及到经济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一些边缘科学。劳动保险作为一种制度，它的建立、实施办法及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与其他经济规律一样，都有自己独特的运动规律和它自身的特点、管理办法。为了加深对劳动保险的认识，首先对有关劳动保险的基本理论、概念、作用，作一简要的论述。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性质

劳动保险是社会主义国家（或企业）以立法的形式，对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物质保障的一种制度，在我国是社会保险的一种形式。目的是帮助广大职工群众在遇到生、老、病、死、伤、残特殊困难时，基本上保证职工实际生活的需要，保证职工及其家属的身体健康，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从而激发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弱、病、残职工的关怀，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我国历次宪法对此都有明确规定：公民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

权利，并规定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了实施劳动保险制度，1951年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在1953年作了修改。条例规定，企业工人和职员均有享受劳动保险事业的权利。遇到疾病、负伤、残废、年老、死亡和生育等情况，按一定条件和标准，享受病假工资、补助金、医药费、退休金、丧葬费、抚恤金等待遇及疗养、休养和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由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也享受一定的劳动保险待遇。对本企业有特殊贡献的劳动模范及转入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还享有更优厚的待遇。

劳动保险的费用，全部由企业提供。保险业务，由劳动人事部门和工会组织统一负责。各项保险待遇的确定，既考虑职工在长期劳动中的贡献，也考虑到职工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基本生活的需要。所以，大多数待遇是根据本人的基本工资作为计算基数，有的还要考虑工龄的长短、贡献的大小、劳动艰难的程度以及伤残的程度来确定。从其性质来看，已超出了按劳分配的范围，带有按需分配的性质，即“劳需”相结合。由此可见，我国劳动保险，是企业职工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形式。

一、劳动保险的分配原则是“劳需”相结合

劳动保险的性质，主要是由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我国劳动保险的作用，是使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能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以解决职工特殊生活困难，保证职工身心健康，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在各自岗位上，以主人翁的态度进行工作，关注企业经营，重视企业效益，把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同他们

物质利益密切相联系。这样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性，就能充分发挥出来，不但使企业具有充分活力，而且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动人民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劳动保险的本质作用，只能在于职工及其家属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能从国家、社会或企业得到物质保险或物质帮助，生活上得到保证，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这种特殊的职能，一般只能通过统筹劳动保险基金来体现。

我国工人、职员的劳动保险待遇究竟是“按需”分配？还是“按劳”分配呢？“按需”给多少？才能保证基本生活的需要呢？这要一方面从现实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现实最低的基本生活水平来考虑其基本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劳动者过去的劳动，如以本人工资作为计算劳动保险待遇的基数，同时考虑工龄的长短、劳动条件艰难的程度和贡献的大小。由此可见，我国劳动保险待遇，既要体现按需分配的特点，又不能脱离按劳分配的原则，两者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我国劳动保险分配性质上的这种特性，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产品还不是极大的丰富，而人们都有对物质的关心，但又不能自觉地按各人的需要领取生活消费品的条件所决定的，也是符合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的。

“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分配形式。马克思所说的“按需分配”是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社会实行的分配制度。按照列宁的解释，各取所需就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从社会那里“自由地领取”消费品，社会“不必在分配产品的时候规定每人应领取的产品数量”^①；而我们现行的劳动保险制度所实行的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5页。

“劳需结合”的分配，是取决于我们当前的生产水平，所以与马克思所说的“按需分配”是有所区别的。劳动保险仅仅是保证职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在一定条件下基本生活需要，绝不能把这种“需要”理解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的“需”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一种能够充分地、全面地、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与精神生活的需要的物质基础，人们思想意识完全摆脱了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劳动不再是获得消费品的尺度，而成为劳动者生活的第一需要；而现时的劳动保险所提供的“需要”最低标准是有限度的。这种“需要”主要是以“生存资料”为内容的，兼顾“需要与可能”、“需要与贡献”联系在一起，以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时间的长短以及保险基金的负担能力，如就医、用药等方面，也是有一定限制的，也不是自由地按照个人医疗所需的。这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低、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的特点及社会商品可供量有限有关。如果把目前低标准的劳动保险和共产主义的分配，在性质上混同起来，把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当作共产主义因素来看待，不仅会模糊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分配上的本质差别，造成思想混乱，也会刺激一些人提出不适当的要求。所以，现行的劳动保险不是“按需分配”，也不是“按劳分配”的继续，这一点必须认清。因此，我们要按照“有利生产、保障生活”的基本原则，作为目前改革具体工作的指导原则，本着兼顾劳动者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利益，使劳动者个人和社会需要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都得到相应的满足，这样便不会在劳动保险金的待遇上漫无止境的向国家提出超过当前国力的要求。同时，它也不是“按劳分配”。因为劳动保险待遇是从社会保障原则出发的，劳动保险基金属

于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六项扣除之一。(参见第五节)

从分配的属性看，按劳分配属于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劳动保险属于社会保证基本的分配，与按劳分配是有明显的区分的。工资的原则是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原则是以劳动为尺度来分配劳动者个人消费品。职工要取得工资，就需要参加社会劳动。职工所得工资的高低，直接取决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劳动保险则以不能劳动为前提，保险金的支付是在职工因特殊情况退出劳动领域为前提。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作为个人消费品的主要分配原则，它对劳动保险制度也有一定影响。因为劳动是确定是否能享受劳动保险的条件；另外，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之前，曾经为国家和企业做出了一定贡献。我国职工的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所以采取与工资、工龄、劳动贡献挂钩的办法，主要是有利于生产，从人们现实的思想觉悟水平出发。这样做，能够保证其已经形成的生活水平与习惯，从鼓励劳动出发，易为群众所接受。从这点出发，劳动保险与现行按劳分配原则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也不能就此说明它是按劳分配或是按劳分配的继续。

三十五年来，通过保险职能的发挥，尽管有某些条文不够完善，不太合理。但是，它起到了通过社会力量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安定了职工生活，提高了劳动力素质的作用；同时也适当地弥补了按劳分配所不可避免“事实上的”不平等，与“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与我国现阶段客观实际所决定的。

把人民保险公司的业务与劳动保险等同起来，也是不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2页。

的。虽然两者都是国民经济生活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根据马克思的原理和实际工作情况，这两种业务，在性质、作用、实施原则、方法和管理方式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区别。

第一，从保险的性质来看，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总产品在生产者之间进行个人消费之前，必须进行六项社会扣除。前三项扣除中的第三项，作为社会的后备基金，“用于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后三项扣除中的第三项扣除，作为社会消费，是“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由于这两项社会扣除的基金来源不同，执行的职能也就不同。前者是经济补偿的制度，其主要作用在于确保企业或个人，遭受到自然灾害或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时，公司用积累起来的保险基金进行一次性的经济补偿，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能力及时地恢复和正常进行；后者的对象是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国家通过举办各项劳动保险，保证劳动者在上述情况下，基本生活的需要，解除或者减轻他们的特殊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因此，可以看出人民保险公司是一种从事故、灾害的偶然性出发，动用社会积累起来的保险基金，用经济补偿手段，对偶然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在经济上给予赔偿；企业劳动保险则是实现社会保障，国家举办这种社会福利事业，不但不能盈利，而且要花许多的钱来保证劳动者失去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需要。两种保险制度，两种保险作用，在性质上是不能混淆的。

第二，保险的原则不同：保险公司是建立在商业原则基础上的契约关系。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投保人必须按照投保的金额的多多少和公司规定的保

险率，向保险公司履行交纳保险费的义务，实行“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办法。当企业或个人遭受损失时，可以按投保时间的长短、金额的多少，从公司获得经济赔偿的权利。这种保险业务，一般是坚持在自愿原则下进行的，一次性的补偿的办法。

近年来，保险公司虽然也开展了人身保险业务，基本上也是采取经济补偿的办法进行的。承保也是有条件的，投保人受年龄和身体健康状况的限制，超过保险公司所规定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保险公司可以不受理投保；劳动保险与此相反，我国宪法规定，劳动者有进行劳动和享受劳动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只要在企业内进行了生产劳动，为国家创造了财富，就能获得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权利。国家或企业则根据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后实际的需要和国家的经济状况，结合劳动者的工龄长短、劳动贡献的大小，给予劳动者保险待遇。劳动保险待遇的支付，大部分是长期的。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对劳动者实行强制性的保险办法。

第三，保险基金来源、保险待遇及管理方法也是不同的：人民保险公司是金融企业，它和投保人的保险契约是一种经济合同，它的管理工作是为严格履行保险合同，其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构成，保险金额取决于保险公司所规定的档次，由投保人自己选择。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发生纠纷时，由民法加以调整。因此，它有单独的一套管理方法和方式；劳动保险的管理，是为了实现《宪法》、《劳动法》所赋予劳动者享受保险待遇的权利。管理工作中，无论保险金的支付，还是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医务鉴定所发生的关系，由劳动部门和工会共同管理，用劳动法加以调整。两种管理方式的不同，是由它们自身的性质、作用所决定的。

由此可见，把人民保险公司和劳动保险的业务等同起来是不适当的，两者有明显的区别，是不能相互代替的。如果用保险公司现行的经济补偿原则和办法，是解决不了劳动者的社会保险问题的。认识这一点，对我们实际工作者是非常重要的。

二、劳动保险基金来源于剩余劳动

企业职工享受的劳动保险基金来源，究竟是属于必要劳动范畴，还是属于剩余劳动范畴？劳动保险待遇应属于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理由是：

第一，剩余劳动是一切社会（不包括原始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什么是剩余劳动？它相对必要劳动而言。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的全部劳动时间，都是必要劳动时间，不存在剩余劳动。剩余劳动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劳动者不仅能为自己生产必要产品，而且开始有剩余产品，必要劳动时间才缩短为全部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是人类社会在经历了原始公社阶段以后共同现象。马克思说：“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①。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在这里，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源泉。其中包括用于社会消费基金——劳动保险基金——亦不例外。

第二，社会保险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促进了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加速了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

产技术的提高和生产社会化的进程，对劳动力的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专业化的分工协作和严密的劳动组织，造成了劳动者提早退出生产岗位。现代机械化的生产，给劳动者在生产过程带来危险因素的增加；资本主义的积累与积聚规律、生产周期性的危机的存在、失业大军成为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固疾；从经济角度分析，这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①。这就提出了资本主义国家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职业没有生活出路时，国家或社会对他们援助的问题，这是社会保险产生的一个方面原因。

另一方面，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促进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尖锐化。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不得不采用“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加强剥削，为他们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包括失业保险金在内，都是来自剩余劳动。因此，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无产阶级经过长期斗争的结果。这就是社会保险产生的政治原因。由此可见，社会保险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结果。

第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全体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中在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必须拿出一部分作消费基金，用来“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②。这部分基金既然属于社会扣除部分，社会扣除只能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

第四，劳动保险是国家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物质帮助，具有互助互济的性质，它只有来源于劳动者的剩余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0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0页。